

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

商会智库 2020 (02-1) 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动快递物流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进步，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相互协调、相互支撑的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团体标准体系，特制定了《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



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统一管理商会团体标准。

第三条 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团体标准,是按照市场和行业发展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制定团体标准,或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上海市工商联国际物流商会内的生产企业、科研机构、检验机构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申请立项,参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五条 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六条 商会负责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七条 商会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物性工作。

第八条 商会的专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把关工作。

第三章 提案

第九条 商会各专业委员会、商会成员均可发起标准提案。

第十条 商会可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一条 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二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六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

第十三条 商会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并提交商会专家组审议通过，形成初步意见，上报商会秘书长。

第四章 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经过专家组审核后，由商会工作人员汇总，上报商会秘书长审查批准，方可立项。

第十五条 对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商会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五章 编制

第十六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商会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与协会签订任务书。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按照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第六章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商会收到起草组提交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后，向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相关专业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五周，征求意见形式为商会邮箱、微信、信件等。

第二十一条 商会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至起草组，起草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

第七章 审查

第二十二條 商會收到送審稿、征求意见匯總、編制說明後，對其材料進行初審。

第二十三條 商會組織專家對標準進行評審，專家人員 10 人左右。評審可通過會議審查或函審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起草工作組根據審查意見，對標準文本進行修改，形成報批稿、編制說明和審查意見匯總表，並上報上海市工商聯國際物流商會。

第八章 發布

第二十五條 商會將對報批稿、編制說明等材料審核後，上報商會秘書長審查批准。

第二十六條 經商會秘書長批准後，由商會組織發布。

第二十七條 標準編號由團體標準代號(T)、社會團體代號(GJSH)、發布順序和發布年代號。編號形式：T/GJSHXXXXXX——20XX

第九章 復審

第二十八條 標準實施後，商會根據需要可組織相關專家進行復審，以確定標準繼續有效或修訂、廢止。復審周期一般不超過三年。

第二十九條 復審結果，通過商會網站發布並公示。

第十章 經費

第三十條 團體標準工作經費原則上由標準發起單位或專業委員會自籌解決。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起执行。